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

内财库函 [2022] 889 号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年终结算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

自治区本级各预算单位,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各代理银行、主办行、网点:

为加强财政资金统筹使用,确保年终结算工作顺利进行,根据《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》有关规定,现就 2022 年年终结算业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预算拨款时限

2022年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以及预算指标的下达原则上截止到12月15日;财政性资金用款计划的申请原则上截止到12月20日;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办理截止到12月25日,从12月26日开始"国库集中支付系统"关闭。如有特殊支付业务,各代理银行需接到财政厅国库处(国库收付中心)通知后方可办理。

二、对账工作

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(以下简称代理银行)应及时向预算单位、财政厅国库处(国库收付中心)发送相关电子信息,12月25日业务结束后必须将电子信息全部发送完毕。各预算单位与代理银行、各代理银行与财政厅国库处(国库收付中心)要加强对账工作,对不符事项及时查明原因,予以纠正。三方必须在12月30日前将全年的国库集中支付汇总清算数与实际支出数核对一致。12月31日,各代理银行向财政厅国库处(国库收付中心)提供对账签证单及其附件。自治区本级各部门(单位)在年度终了后,及时完成全年会计核算工作,与财政厅有关业务处务必于2023年1月10日前,完成当年财政拨款的对账工作。

三、其它事宜

- (一)财政厅国库处(国库收付中心)配合预算处(预算编审中心)、业务处做好 2022 年自治区本级结转结余指标清理收回工作,具体事宜另行通知。
- (二)年底前,各一级预算单位需向财政厅国库处(国库收付中心)、综合保障中心(数据分析科)提供本部门基层预算单位基础信息变动情况,具体包括:基层预算单位拆分、合并,归口业务处及主管部门调整情况,零余额账户信息变更情况等。
- (三)各代理银行要按制度要求规范支付行为,认真检查支付过程中存在的问题,如发现实际支付金额与电子系统反馈信息不一致,要及时与预算单位、上级行或财政厅国库处(国库收付-2-

中心)沟通协调,及时补录信息,做好相关各方对账工作。

(四)各预算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财政资金,严禁 违规从单位零余额账户向本单位或关联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划转 资金。

请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,积极配合,圆满完成2022年年终结算工作。

